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转让下属子公司股权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发展”或“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转让中国五矿南方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权转让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事项前，根据有关规定履行了将上述事项提交独立董事进行事前审核的程序。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议案涉及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国家有关政策规定，股权转让价格根据依法出具的评估报告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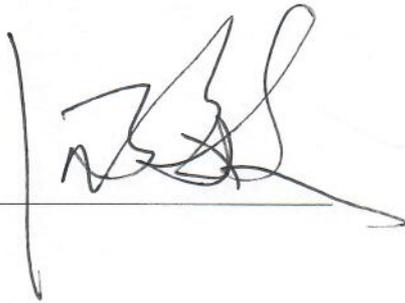
（三）本议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表决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董事会审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同意本次股权转让事项。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汤敏、王秀丽、张守文
二〇一九年八月九日

（此页无正文，仅为《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转让下属子公司股权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公司独立董事：

汤 敏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汤敏',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The signature is stylized and cursive.

王秀丽

张守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转让下属子公司股权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公司独立董事：

汤 敏 _____

王秀丽  _____

张守文 _____

（此页无正文，仅为《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转让下属子公司股权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公司独立董事：

汤 敏_____

王秀丽_____

张守文_____